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公佈

(1) 澄清新聞報導；及
(2) 有關恢復買賣之近期進展之
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澄清新聞報導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於本地報章及若干中國財經網站刊登之若干與本公司有關之指稱。該等本地報章及中國財經網站所載之指稱大致如下：

- (i) **指稱I**：本集團之借貸利率為百份之四十八，遠超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中所闡明之百份之二十五；
- (ii) **指稱II**：本公司持有超過百份之五十之一幅位於深圳之土地（「深圳土地」）權益。深圳土地之權益先前以深圳鈞濠計算機開發公司（「深圳計算機」）之名義註冊，而該公司之總經理為曾煒麟（「曾先生」）；

* 僅供識別

- (iii) **指稱III**：於曾先生及其妻子郭慧玟女士（「郭女士」，統稱為「曾氏夫婦」）入獄時，本集團仍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以「顧問費」名義支付曾氏夫婦港幣999,000元及港幣1,080,000元之顧問費。曾氏夫婦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審訊期間及入獄時，不可能擔任本集團之顧問；
- (iv) **指稱IV**：曾氏夫婦以欺詐方式取得之3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應予以全數註銷。然而，由於上述股份中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已被轉讓，餘下股份應立即予以註銷。上述股份之所得款項應全數退回本公司。然而，本公司至今並無採取任何追討行動。

董事會強烈否認以上所有失實及無理指控。該等報章及網站所指稱之所有該等指稱乃於並無任何支持憑證及正當理由下作出。董事會謹此澄清於報章專欄所刊登之指稱為誤導及不準確。

董事會謹此澄清：

指稱I：並未充份陳述本集團之借貸利率

董事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計息借貸之利率為百份之二十五，而非指稱I中所述之百份之四十八。

其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貸款人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及／或延長首3期貸款（「該等分期」）之償還時間表。於延長時產生額外利率百份之五，而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計息借貸之利率為百份之三十。

指稱II：指稱曾先生於深圳計算機之職務及少報本公司於深圳土地之權益

於深圳計算機註冊成立時，曾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彼不再於深圳計算機擔任任何職位為止。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以來，曾先生並無於深圳計算機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深圳計算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關係，而本公司於深圳土地擁有50%權益。因此，指稱II並不準確。

深圳計算機由(i)張玉龍（「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assive Capital Group Limited（「Massive Capital」）擁有百份之九十九權益；及(ii)由馬學端（「馬先生」）擁有百份之九十權益及由深圳市國金礦業有限公司（「國金礦業」）擁有百份之十權益之公司深圳市均翔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深圳市均翔」）擁有百份之一權益。國金礦業由馬先生擁有百份之七十五權益及由曾劍科（「曾劍科先生」）擁有百份之二十五權益。深圳計算機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均為黃子明（「黃先生」）。

深圳計算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黃先生及駱道培（「駱先生」），而深圳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馬學綿先生、郭小華女士（彼等均由本公司提名）及劉雀輝（「劉先生」）（由深圳計算機提名）。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Massive Capital、張先生、深圳市均翔、馬先生、國金礦業、曾劍科先生、黃先生、駱先生及劉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深圳計算機為深圳公司之其中一名股東，而深圳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由深圳計算機提名。所有彼等均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指稱III：由曾氏夫婦向本集團提供之具爭議之顧問服務

根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曾先生及郭女士之聯合承諾，曾先生及郭女士同意彼等將不再承擔本集團之任何管理職能。根據本公司與鈞濠資源有限公司（「鈞濠資源」）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顧問服務協議（「顧問服務協議」）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補充顧問服務協議所補充（「補充顧問服務協議」，統稱「該等顧問服務協議」），曾先生擔任業務顧問以根據本集團之指令及指示協助多個項目。彼並無履行任何管理職能，亦無參與或影響董事會之任何決策。此外，顧問服務協議列明，曾先生將不會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擁有投票權。自郭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辭任以來，彼並無參與任何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曾氏夫婦已因彼等涉及本公司就於二零零二年收購於重慶之燃氣管道業務訂立之交易而被廉政公署起訴（「起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之通函）。曾氏夫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案由香港高等法院頒佈起訴裁決前一直於保釋中，而曾氏夫婦於同日被判入獄。當曾氏夫婦被判入獄時，該等顧問服務協議已於同日被終止。因此，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為本公司提供所述顧問服務期間為正在保釋。郭女士自於二零零七年辭任以來並無獲本公司聘用。董事會認為指稱III並不正確。

該等顧問服務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顧問服務協議（由補充顧問服務協議補充）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補充）

訂約方：

(i) 鈞濠資源

(ii) 本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該等顧問服務協議，曾先生擔任本公司之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業務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公司之整體業務發展計劃提供意見；(ii)就本公司不時指派之物業發展項目之整體策略規劃提供意見以及協助根據本集團之指令及指示執行有關項目。

年度上限：

該等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之顧問費之年度上限為每年港幣1,000,000元（「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乃參考(i)曾先生於房地產管理及發展行業之專長及經驗；(ii)類似職位之市場薪酬水平；(iii)市場上之類似顧問服務之市場收費；及(iv)曾先生可作出貢獻之潛在項目數目而計算。

歷史數字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及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透過採納應計基準會計政策分別向鈞濠資源提供港幣1,080,000元（附註1）及港幣999,000元。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鈞濠資源提供顧問費為港幣1,080,000元。曾先生及郭女士為鈞濠資源之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前董事。曾先生亦為鈞濠資源之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內，董事會認為，由於鈞濠資源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終止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故本公司與鈞濠資源唯一董事曾先生協定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顧問費港幣80,100元須因此撥回。上述款項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之其他收入。因此，本公司之顧問費之實際現金付款為港幣999,900元。

訂立顧問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本公司積極尋求一名具經驗之專業人士作為發展中國物業行業之主要負責人。然而，經過一連串面試及招聘後，本公司未能聘任一名合適人選擔任該職務。因此，董事會另行邀請曾先生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旨在利用彼之經驗及行業知識，並為本集團帶來利益。

曾先生於廣東省物業發展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及於中國擁有投資經驗。董事會認為，憑藉曾先生於物業發展業務之豐富經驗及人脈，將可促進本集團物業項目之進展。本公司訂立該等顧問服務協議以挽留曾先生就本公司之物業項目提供顧問服務。董事認為，該等顧問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均經公平原則磋商達致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聘用曾先生之決定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鈞濠資源之資料

鈞濠資源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曾先生及郭女士兩者均為鈞濠資源之股東，而曾先生為鈞濠資源之唯一董事。

終止

該等顧問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終止，且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重新聘用鈞濠資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時，曾先生為鈞濠資源之董事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經考慮該等顧問服務協議乃涉及本公司之物業發展、物業管理及投資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董事會認為，其性質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交易，因此，當時並無進行規模測試。

然而，經再次諮詢財務顧問之專業意見及回顧過去兩年情況，鑑於按年度基準計算之有關收益測試超過5%但少於25%及年度代價少於港幣10,000,000元，且該交易乃由一間由關連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故董事意識到訂立該等顧問服務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獲豁免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經評估及審閱上述事件後，董事謹此聲明，董事會於日後訂立類似類型之任何協議時將審慎行事，並將諮詢專業人士（其中包括）財務顧問及核數師。

指稱IV：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追討因曾氏夫婦之指稱欺詐而蒙受之損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之通函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收購相關文件」）。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收購相關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透過發行315,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以代價港幣63,000,000元購買溢億有限公司（該公司最初於重慶從事發展與建設燃氣管道業務（「重慶燃氣管道業務」））之75%權益（「收購事項」）。誠如收購相關文件所述，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曾先生為董事。因此，就收購事項而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之315,000,000股爭議中之股份（「指稱具爭議股份」），並無配發予曾氏夫婦及／或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鑑於收購相關文件內賣方確認為獨立第三方及曾先生於收購事項時為董事，董事並未發現指稱IV中所述指稱具爭議股份已由曾氏夫婦取得之任何確鑿證據。

董事於進行周詳調查後亦確認，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記處」）之記錄而言，賣方已不再共同或個別為任何股份之本公司登記股東（「股東」）。董事會根據登記處之記錄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指稱具爭議股份已轉讓予曾氏夫婦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董事並未發現任何確鑿證據顯示指稱具爭議股份已由曾氏夫婦轉讓或曾氏夫婦已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董事於諮詢獨立法律顧問後進一步確認，基於(i)於收購事項時之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及申報規定；(ii)先前於收購相關文件所述之所有條件已於發行及配發315,000,000股代價股份前獲達成；及(iii)根據登記處之記錄，如此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已轉讓予身份不明人士，因此無法與於關鍵時間前後發行之其他股份區分，故配發及發行之315,000,000股股份屬有效，有鑑於此，指稱具爭議股份須予註銷乃並無法律依據。倘股份已轉讓予真誠買方，則於任何情況下均無法律依據註銷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部份。

經參閱收購相關文件，收購事項之代價為港幣63,000,000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所編製之重慶合資公司估值港幣106,000,000元後公平磋商達致。代價已透過向賣方發行及配發315,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其中一名賣方出售重慶燃氣管道業務（包括股東貸款約港幣72,000,000元），代價為價港幣32,000,000元（「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日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重慶合資公司之其中一名股東Chinatex Oil & Gas Company Limited（透過其於溢億有限公司之80%股權）之負債淨額約為港幣9,000,000元。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變現虧損淨額約為港幣31,000,000元。考慮到(i)本公司不可能單獨進行重慶燃氣管道業務及(ii)倘不進行出售事項，則本公司將須承受就重慶合資公司之投資作出全部減值撥備之風險，故當時之董事會認為，代價港幣32,000,000元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事項之詳情於該公佈披露。

隨後，根據區域法院案件編號DCCC24/2008，曾氏夫婦連同其他被告就收購事項被起訴四項指控，其詳情如下：

針對曾氏夫婦之第1項指控指稱曾氏夫婦以及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連同三名其他人士串謀欺詐本公司、其股東及投資者以及聯交所，透過不誠實聲明真正有意收購重慶合資公司之權益，旨在令：股東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聯交所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發行該等股份。

第2項指控指曾先生串謀發出虛假聲明，當中曾先生意圖欺騙股東有關其事務、與三名其他人士串謀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刊發一份彼等知悉為就重慶合資公司之公平市值而言屬虛假或誤導之公佈。

第3項指控指稱曾氏夫婦與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八月十一日期間串謀欺詐股東及聯交所，透過不誠實隱瞞並無真正收購重慶合資公司之事實及虛假聲明已真正出售該業務。

第4項指控不僅針對曾氏夫婦，亦針對其他被告。其聲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於已知悉或具合理理由相信該財產（即港幣32,000,000元）全部或部份直接或間接代表可起訴罪行之得益之情況下，彼等與另一名人士串謀處理上述財產」。

於區域法院審訊後，曾氏夫婦已就第1、3及4項指控被定罪，而就第2項指控被判無罪。曾氏夫婦已就該等定罪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准許彼等就第1項指控提出上訴，但駁回第3及4項指控之上訴（CACC 96/2010）。該案件現正等待終審法院就上訴許可申請作出裁決。

董事會已警覺到，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導致本公司於會計記錄上蒙受約港幣31,000,000元之虧損，其可能需要追討。董事會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考慮到曾氏夫婦已就上訴法庭之判決提出上訴，討論就損害賠償向曾氏夫婦提出任何索償之可能性為時尚早。取決於有關上訴之結果，董事會將就是否可採取任何適當行動以追討本公司就此所蒙受之損失尋求法律意見。

為審慎及負責並為本公司尋求長遠利益起見，董事會已採取一連串行動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包括於二零一零年提出訴訟衍生訴訟，以就前董事會及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所造成損害及損失索償。董事一直以真誠行事，且誠心相信所採取行動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總括而言，董事會已就上述指稱諮詢法律顧問並謹此宣佈，本公司保留對任何誹謗性言論及導致公眾憎恨之任何虛假指控之轉載來源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之權利。

有關恢復買賣之近期進展之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上市科的有條件同意恢復股份買賣之函件，惟須受於恢復股份買賣前刊發事先獲聯交所信納之復牌公佈所規限。

復牌公佈須予披露以下事項：

- (i) 董事會對本公司是否及如何處理聯交所透過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函件施加之復牌條件包括核數師透過強調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提出所關注之意見；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詳情，連同相關主要假設及核數師對預測之意見；及
- (iii) 本公司業務營運之詳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i)落實現金流量預測；及(ii)本公司之核數師正審閱現金流量預測以發出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之函件。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以上條件，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及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

本公佈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